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各級優秀女童軍菁英獎表揚辦法

新北教社字第 1101674574 號

- 一、為落實本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(含私立學校)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活動,樹立 優質童軍之良好形象與楷模,期使全體師生踴躍參與女童軍教育與女童軍活動行 列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各級女童軍,均得由各團向本市女童軍會提出申請, 女童軍會亦得主動推薦,申請表請依各申請時程送交女童軍會審核,經審核通過後 建請市府頒發「女童軍菁英獎」獎狀。
 - (一)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之獎勵資格(以下 1~7項均需具備):
 - 1. 連續 3 年以上參加學校(或社區)幼女童軍團,並持有本市女童軍會三項登記 核發之女童軍證書。
 - 2. 正常參加團集會活動,並完成第1階段和第2階段五育梅花章考驗。
 - 3. 榮獲服務、閱讀、編織等各類專科章 15 枚以上。
 - 4. 曾參加 3 次以上全市性大露營和 3 次以上聯團活動(包含世界懷念日、女 童軍節慶祝大會、擁抱台灣體驗營)。
 - 5. 曾榮獲本市女童軍節頒發優秀幼女童軍獎1次以上。
 - 6. 要有12次以上服務記錄。
 - 7. 學業、操行均在甲等以上。
 - (二)、就讀本市國、高中職學生之獎勵資格(以下 1~7 項均需具備):
 - 1. 連續 3 年參加學校(或社區)女童軍團,並持有本市女童軍會三項登記核發之 女童軍證書。
 - 2. 正常參加團集會活動,在國中階段經女童軍進程標準考驗合格榮獲玉山 進程章(含)以上者;在高中階段經女童軍進程標準考驗合格榮獲迎曦進程 章者。
 - 3. 榮獲各類專科章 15 枚以上。
 - 4. 曾參加 3 次以上全市性大露營和 3 次以上聯團活動(包含世界懷念日、女 童軍節慶祝大會、擁抱台灣體驗營)。
 - 5. 曾榮獲本市女童軍節頒發優秀女童軍獎1次以上。
 - 6. 要有 15 次以上服務記錄。
 - 7. 學業、操行均在甲等以上。
 - (三)、申請表如附件1與附件2。
- 三、申請與審核時程:本市女童軍會於每年2月辦理,受理申請。
- 四、頒獎時機: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獲獎女童軍之畢業典禮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奉核後實施,其修正時亦同。